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 围绕营造更优法治营商环境到山东调研

本报讯 4月21日至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率调研组一行到山东检察机关调研，就推进企业合规试点、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基层检察院建设进行调研问计、督促指导。

调研中，张军对山东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下一步努力方向。张军强调，要把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做深做实，让“严管”制度化，不让对民营企业的“厚爱”被滥用；开展企业合规管理时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规制，对于合规承诺践行不到位、整改敷衍了事的，该严惩的就要依法严惩；要充分发挥第三方监管机制的作用，督促企业践行合规

承诺。

围绕当前检察机关需要重点抓好的工作，张军要求，抓落实要把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抓办案要注重“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抓为民实事要注重日常。

调研中，张军一行还深入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滕州市检察院、郯城县检察院实地考察，督导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指导检察履职办案。

山东省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一同调研。

冯欣好

山东检察机关去年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72件989人 省检察院发布2020年知识产权白皮书

今年4月26日是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省检察院当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山东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0年)》，通报了全省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方案。

白皮书显示，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48件217人，同比下降40.08%、50.56%；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72件989人，同比上升6.59%、18.73%。

极适用罚金刑，提高犯罪成本。2020年，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罚金刑适用人数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总人数的97.63%，较其他案件高出约36.8个百分点；共判处罚金6309万元，人均判处罚金12.3万元，是其他案件人均判处罚金额的3倍。

为各类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畅通联系，形成打击合力

郭晓东介绍，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主动与公安、市场、农业等部门畅通日常联系、信息交流、情况通报、检测鉴定、案件移送等，及时将有关工作要求向行政执法部门通报，推动形成打击合力。主持会签《关于建立健全食品药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座谈会纪要》。将假冒伪劣农产品犯罪作为专项行动重点查办案件，制发《关于依法惩治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农产品犯罪的通知》，严厉打击食药、农资领域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涉及食药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3件203人，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总数的30.38%。

此外，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将解决证据问题端口前移，引导侦查机关对上游生产和下游销售环节的涉案人员进行抓捕，依法摧毁生产窝点及销售链条，实现全链条打击。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知识产权案件26件，较其他案件高4.76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案-件比”较去年降低1.28个百分点，进一步提高了案件诉讼效率，减轻被侵权企业诉累。

开展试点工作，提供更优质检察产品

为维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省检察院选择济南、青岛等5个市的检察机关开展权利告知试点，要求检察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在受理审查起诉之日起10日内，主动向权利人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全省通过书面送达或电话口头告知的方式向380个权利人进行了权利告知，72名权利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阅卷，提交法律意见56份，目前该项工作已在全省全面推行。

“通过告知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尽最大限度促使侵权人积极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并将赔偿情节作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考量因素，把对权利人的损害降到最低。2020年，检察机关通过67件案件为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郭晓东说。

此外，我省检察机关确定省院和济南、青岛、淄博等20个院作为试点院，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实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构建知识产权“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保护机制，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工作合力，统一司法办案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化队伍建设。

冯欣好

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 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来山东调研讲话精神

本报讯 4月23日，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来山东调研讲话精神，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张军检察长这次专程到山东，就落实讲政治要求、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推动企业合规试点等工作进行调研，对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体现出很高的政治站位、强烈的责任担当和鲜明的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抓好张军检察长调研讲话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引导广大检察人员统一思想、凝聚智慧和力量，切实把最高检党组和张军检察长的重视关心转化为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会议强调，要坚持讲政治、顾大局，抓落实，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持续开展新司法理念的教育宣传，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在改革发展稳定各个领域发挥好检察职能，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征程中展现检察担当。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强化检察队伍的教育监督管理，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教育整顿、检察业务有机结合，实现一体推进、相辅相成、共同提升。要坚持正视差距、压实责任、破解难题，加强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提升基层检察人员素质能力，实施结对帮扶，优化业绩考评，强化检务保障，抓实基层检察院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形成工作合力，依法稳妥积极推进企业合规试点工作，以符合时代法治需要、具有山东特色亮点的制度、机制和案例产出，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刘超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涛 带队到省检察院专题调研

本报讯 4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涛带领调研组到省检察院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工作开展调研。与会人员观摩了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庭审，听取了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情况汇报，以及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向红主持。齐涛副主任对全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对全省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全面落实省委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了要求。

刘林

山东检察企业合规改革 试点工作专题讲座举办

本报讯 4月20日上午，最高检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在山东省检察院作“企业合规从宽制度改革”专题讲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书记宋文娟主持讲座并讲话。讲座从企业合规及其意义、企业合规与检察职能、第一批企业合规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的经验启示及第二批试点的命和挑战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精彩地讲解。宋文娟副检察长要求各试点单位深入学习领会讲座内容，按照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把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做好，以有力有效的检察作为向党百年华诞献礼。

韩燕

假冒注册商标，严惩！

山东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精品案例（一）



为迎接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4月23日，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干警在垦利区经纬商贸城开展以“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助推健康中国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耐心解答群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涉及的法律问题。

杨凯凯 张旭 摄

2020年以来，山东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完善知识产权刑事检察监督保护机制，办理了一批优秀案件。

案例1：青岛王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抗诉案

被告人王某某系青岛市市北区罗斯菲尔商行店铺负责人。2018年1月至12月，其购入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箱包、腰带，在其店铺中对外销售。2018年12月12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在其店铺当场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20余类700余件，价值660余万元。

2019年11月25日，市北区人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检察机关认为，王某某犯罪数额660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未如实供述侵权产品的来源，悔罪态度不彻底，具有再次犯罪的可能，不具备缓刑适用条件，遂于2020年5月13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于同年7月27日对王某某改判有期

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检察机关自觉把检察职能融入到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局中，通过依法履行抗诉职能，统一执法尺度，准确适用缓刑，实现了对知识产权平等保护和判决裁定精准监督的双重效果。通过该起抗诉案件的办理，检察机关与法院达成共识，将被告人是否如实供述上游假冒商品来源作为对其量刑的重要依据，有利于实现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案例2：成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曲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017年9月至10月，成某某在未获得A葡萄酒公司授权的情况下，从烟台、龙口等地的多家工厂及淘宝网购买酒帽、酒塞、酒瓶、A品牌葡萄酒图案设计、有机商标等材料，委托某酒厂灌装葡萄酒后，加工生产假冒的A品牌有机干红葡萄酒，并销售给曲某某等人，销售金额共计175316元；曲某某明知成某某销售假冒葡萄酒，仍从成某某手中购买了31316元假冒有机干红葡萄酒，并通过各类电商平台对外销售，销售金

额共计约50360.66元。

龙口市检察院坚持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原则，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突出打击重点，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源头的打击力度。对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源头成某某，建议判处一年到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限制适用缓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2020年9月23日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曲某某在审查起诉期间认罪、悔罪，主动向A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并公开道歉，取得权利人的谅解。2020年4月24日，龙口市检察院对曲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将曲某某的违法行为移送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对曲某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曲某某被处以行政处罚款3万元。

案例3：聊城东阿县姜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2014年至2016年，姜某某伙同董某某、刘某某夫妇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B阿

胶制品有限公司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加工、销售假冒B公司商标的阿胶片共计1514件260.41万元。其间，姜某某负责联系所需胶片、包装铁盒、防伪标签等原材料，董某某、刘某某负责接收以上材料并加工包装，包装完后由董某某通过物流发往长沙由姜某某销售。案发后，姜某某退缴违法所得425100元，董某某退缴95900元。

东阿县检察院注重客观证据，依法认定犯罪数额，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鉴于被告人犯罪行为持续时间较长，非法经营数额高，检察机关建议对姜某某、董某某不适用缓刑。2019年12月25日，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姜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判处被告人董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东阿县检察院主动作为，在阿胶行业协会设立“阿胶品牌保护检察服务站”，加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力度。主动走进企业，以案做宣传，帮助企业修补制度漏洞，规范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维护阿胶产业健康发展。

(下转二版)

省检察机关组织观看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讲座

本报讯 为深入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近日，省检察院组织机关全体人员观看党史学习教育视频讲座，机关200余名干警参加。讲座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为题，由中共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院)长、教授谢春涛主讲。讲座从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建立新中国等四个“能”方面入手，深刻阐释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能够带领中国人民取得巨大成功，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追求和使命担当。

讲座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学习，对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最大的国情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充分认识到中国共产党能带领人民取得巨大成功绝非偶然，中国共产党是有远大理想追求、有科学理论引领、有选贤任能机制、有严明纪律规矩、有自我革命精神、有强大执政能力的党；在今后的学习中更要以史为鉴、以史明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投身党史学习教育、干好本职工作。

李丹

淄博博：400余万元假酒及包材集中销毁

“销毁正式开始！”随着一声令下，总共价值400余万元的1千余箱假酒、8万余份假冒注册商标、包装材料及其他涉案物品陆续运往危废焚烧窑进行销毁。

4月25日，在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由淄博市检察院牵头，联合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在淄博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集中销毁涉案假酒及商标。据了解，此次销毁的物品来自于临淄区检察院办理的卢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

自2017年以来，被告人卢某多次介绍他人购进假冒注册商标的贵州茅台(飞天)酒、五粮液酒进行销售获利。临淄公安分局经过立案侦查，一举捣毁制假、售假窝点四处，查获假冒系列名酒及高中低端白酒1000余箱，假冒注册商标、包装材料8万余份，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临淄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后，多次就该案件的管辖、定性、证据收集提出指导意见，从快批捕起诉涉案犯罪嫌疑人。目前，案件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至缓刑不等的刑期，并被处以罚金。

此次销毁行动，由公、检和市场监管三家单位现场联合监督。销毁单位采取公开集中销毁方式，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改变以往直接焚毁的方式，采用酒液化学分解、酒瓶破碎回收的方式，将假冒白酒进行无害化处理。

近年来，淄博市检察院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期待、新要求，大力构建闭环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全链条，强化与公检法及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着力解决案件线索发现难、涉案财物认定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犯罪活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及时制发司法建议，多方推进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收到良好成效。通过公开销毁假冒伪劣商品，集中展现了淄博市检察机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能力和决心。

王文斌